

# 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免試入學高中部獎勵辦法

99年12月6日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獎勵對象：為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以免試入學方式就讀高中部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獎勵分為獎學金及學雜費減免兩類，符合條件者可兩類同時申請。
  - (一)第1學期
    - 1.獎學金  
國二至國三上學期在校七大領域學業總成績排名前20%者，得申請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    - 2.學雜費減免
      - (1)國二至國三上學期在校七大領域學業總成績排名前10%者減免學雜費全額。
      - (2)國二至國三上學期在校七大領域學業總成績排名前11%-20%者減免學雜費半額。
  - (二)第2學期以後
    - 1.獎學金
      - (1)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      - (2)以前一學期成績為評選標準，符合以下標準者得申請。
        - a.學業總成績排名為同年級同類組前20%。
        - b.德行評量未有小過以上懲處(或已完成銷過者)，且未有曠課紀錄。
        - c.慈濟人文與生命教育學業成績，平均達85分。
        - d.學校所規劃之校內志工時數達18小時。
        - e.經導師推薦者。
    - 2.學雜費減免  
依照本校學生學業優良獎勵辦法辦理。
- 三、本辦法之獎勵對象，若參加當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。第1學期獎勵，亦可適用本校入學獎學金辦法，但與本辦法擇優申請，不可重複申請。第2學期以後則適用本辦法。
- 四、免試入學錄取名單公佈後，一旦放棄免試入學錄取資格者，則不為本辦法之獎勵對象。
- 五、若遇休學，復學後仍具申請資格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報討論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